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复核决定书

〔2024〕4号

---

###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退市前证券简称：ST阳光，退市前证券代码：600220；

陆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高青化，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潘新雷，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杨之豪，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交所）《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29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阳光或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陆宇、时任总经理高青化、时任财务总监潘新雷、时任董事会秘书杨之豪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定，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减免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

一是资金占用违规所涉土地转让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已履行审慎评估及内部决策程序；已通过多次现场催办、发送律师函等多种方式敦促交易履行或返还款项。申请人

潘新雷、杨之豪还提出，导致资金占用的土地转让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发生于任职前，二人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已勤勉履职并穷尽催缴措施。

二是业绩预告不准确系纺织业行业疲软、关联方资金恶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根据往年还款情况、付款承诺函等情况预计预告业绩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积极收回阳光服饰账款并取得进展。同时，公司尊重审计机构专业意见，并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不存在主观故意。

三是申请人加强信用管理、强化公司治理和董监高培训，尽最大努力降低不良影响和维护股东权益。

###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与申请人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对于资金占用违规事项，一是，根据申请人陈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土地转让交易前，已明确知晓该土地设有抵押等情况，若未按时过户可能产生资金占用违规风险，但申请人未能采取实质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一次性向控股股东支付 1.7 亿元土地购买款项，仅剩余 40 余万元尾款未支付。二是，资金占用违规发生已超 8 个月，申请人仅采取现场催办、发送律师函等一般性履职措施，未采取司法诉讼等有效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非穷尽手段。同时，截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控股股东仍有 1.7 亿元占用资金未能偿还，敦促返还款项等措施未能实

际减轻违规行为不良后果，不构成减免处分情形。三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土地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不在《决定》违规认定范畴。《决定》认定的是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后，控股股东未按时履行土地过户手续而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申请人潘新雷、杨之豪在违规发生时点已任职，未能勤勉尽责，应当对违规负有相应责任。

第二，对于业绩预告违规事项，纺织行业疲软在业绩预告时已客观存在，并非业绩预告后突发的行业变化。同时，ST阳光与阳光服饰均由实际控制人陆克平控制，且陆克平与申请人时任公司董事长陆宇为父子关系，相关申请人理应有能力和渠道对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资金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和了解。根据听证陈述，申请人在业绩预告前已预见到阳光服饰还款能力下降，公司也发生了控股股东因财务恶化无法按时办理土地过户等情况，但申请人仅根据以往经验进行业绩预告，未就影响业绩重要事项予以针对性风险提示。此外，申请人提出尊重审计机构意见、与监管机构沟通，不能以此减轻或免除自身信息披露责任，积极收回账款与业绩预告不准确的违规事实无直接关联，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

第三，公司资金占用金额高达1.7亿元且未整改完毕，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同时，公司还存在业

业绩预告不准确的违规行为。上交所综合两项违规行为，并充分考虑申请人职务、主观状态、违法行为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合理区分责任，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符合其业务规则。申请人提出加强信用管理、强化治理培训等理由系事后应尽义务，不能构成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29号）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陆宇、时任总经理高青化、时任财务总监潘新雷、时任董事会秘书杨之豪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4日